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蒙古能源謹此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生效。每手買賣單位變動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股東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蒙古能源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蒙古能源謹此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生效。董事會相信，削減每手買賣單位有助促成買賣、提高股份之流通量、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首日可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五月二日（星期五）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之生效日	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及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櫃檯	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之時間	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票開始並行買賣之時間	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之時間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票結束並行買賣之時間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三）

股東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辦公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蒙古能源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在此期間後，股東換領新股票，則須就簽發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所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方會接納股票換領。預期股東可於現有股票交回蒙古能源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後第十個營業日內，向蒙古能源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除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有所更改外，新股票與現有股票的格式及顏色相同。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簽發（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有指明之情況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及結算之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的發表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